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20-07390282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20-07390282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126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126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对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即通过对原有子系统“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实现源头申报、合同签订、费用征缴、发票开具、收运作业、智能监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全面提升征收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收运作业智能化监管能力。本项目需满足《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8、交付地点：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具体据甲方要求）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11-10 13: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

联系人：桑叶

联系方式：6204013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 联系方式：桑叶 联系电话：6204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420-0739028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6	质保期	项目开发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一年。
7	项目地点	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具体据甲方要求）
8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9	采购预算金额	25126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25126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1	现场踏勘	**各潜在响应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响应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一经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457357013@qq.com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14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开标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11-10 13:30:00
19	开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2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其他	**响应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25.8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f）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4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7	响应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 1980 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2.2 “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响应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响应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老师，传真：021-62260735，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

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服务需求书

（5） 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响应人的风险。 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4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都负有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10.5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0.6 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10.7 响应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响应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规定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响应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1 商务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内完成类似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8、资格条件响应表

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2、供应商书面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项目所须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1.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概况；

B、工作依据、内容与流程；

C、服务方案

D、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E、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仪器情况

2、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内容由响应人自拟）

3、进度节点计划表

4、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

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3 响应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8.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7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投标货币

19.1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0.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

21.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1.1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投标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人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其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4.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25.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5.3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5.4 响应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6.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2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8.4 响应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竞争性磋商

29．响应文件解密

29．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响应和评判

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6-11-10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32.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33、磋商小组

33.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3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无效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13.1 条）；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5、磋商内容

35.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5.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36．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6.1 凡响应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定标

37. 定标

37.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7.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7.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7.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8. 中标通知书

38.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9.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0. 支付方式

首付款在初验合格且财务满足拨款条件后(指财政开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终验合格且财务监理审价结束后按照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如财务监理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 80%，中标单位须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金额。

41. 合同分包

41.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1.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41.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3.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44. 履行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4.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5. 合同验收

4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45.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46.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其他

47.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8.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服务需求

本项目对《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实现源头申报、合同签订、费用征缴、发票开、收运作业、智能监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全面提升征收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收运作业智能化监管能力。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是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唯一合法征收主体。长期以来，该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票据。随着《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6〕1号）施行，第五条将收费性质调整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求征收单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发票、实行专户管理并依法纳税。

当前，合同、收费、收运等核心业务分散于互不连通的信息系统与人工台账中，存在申报底数不清、财务对账困难、核销误差率高、作业真实性存疑等问题。为适应收费性质转变、打通全流程数据链，亟需建设覆盖线上申报、合同、收费、发票、收运、监管一体化的数字化系统。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完成软件开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子系统“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配套智能终端设备、识别和存储类等硬件设备，实现申报、合同、收费、发票、收运作业、监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全面提升征收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收运作业智能化监管能力。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2.4 质量保证期：项目开发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一年。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首付款在初验合格且财务满足拨款条件后(指财政开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终验合格且财务监理审价结束后按照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如财务监理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80%，中标单位须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金额。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6.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6.3《计算机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6.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6.5《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6.6《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6.7《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2394-93)
6.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6.9《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16680-2015)
6.10《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6.11《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6.12《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6.13《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6.14《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6.15《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6.16《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6.17《硬件产品与操作系统兼容性规范》GB/T 36441-2018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对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即通过对原有子系统“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实现申报、合同、收费、发票、收运作业、监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全面提升征收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收运作业智能化监管能力，满足《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1、提升收费监管效能
建立从单位申报、合同签订、费用征收到票据核销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强化分级审批与合同全生命周

期管理，确保征收工作规范、透明、高效。通过“随申办”移动端服务，提升政企互动便利性。

2、实现收运过程精细化管理

通过物联网技术，将收运作业的“盲区”变为“可视区”，实现对车辆、点位、作业量的实时监控和精准计量。通过数据自动采集与比对，确保收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为按量计费、绩效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3、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

打通收费系统与收运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收费”与“收运”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从源头产生、合同约定、任务派发、实际收运到费用结算形成完整的数据闭环，提升跨部门协同监管能力。

4、提供数据决策支撑

构建“大屏、中屏 PC、小程序、车载设备、压缩站刷卡机”决策中心，通过作业体征、智能发现、点位落图等可视化模块，全面展示业务运行状态，为管理部门优化资源配置、分析问题成因、制定管理政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大屏端屏幕布局将以全区智慧收运点位地图为基底，对垃圾清运数据量、合同信息、居民区压缩站运行数据等关键数据进行分模块、实时可视化呈现，全面展示区域垃圾收运整体态势。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规格型号
一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	
1	首页提醒管理	未支付账单提醒
2		未签合同商户提醒
3		收运超量提醒
4	待办任务管理	待办任务管理
5	基本信息管理	收运地址管理
6		产生单位管理
7		征费标准管理
8	申报管理	随申办端自主申报
9		开票信息预填
10		上年度信息查看
11	合同管理	征费合同分级审批

12		移动办公（管理端）
13		合同审批表
14		三方协议签订
15		合同终止管理
16		合同解除管理
17		合同（延期）续签
18	电子签章集成	电子签章集成
19	补充协议管理	补充协议模板管理
20		补充协议列表页面
21		权利义务补充协议
22		增量补充协议
23	账单管理	支付期限计算
24		账户余额显示
25		智能查询及导出
26	发票管理	开票提醒配置
27		开票待办管理
28		开票申请
29		发票数据暂存
30		数电票开具
31		发票红冲
32		发票管理
33	账单支付管理	虚账号管理

34		动账核销
35		批处理对账
36	对账核销	对账核销
37	收运管理	作业任务单管理
38		任务单接口
39		收运量接口
40		收运表管理
41	退费管理	退费申报及审批
42		退费办结
43		退费列表
44	统计管理	合同统计大屏
45		汇总统计表
46	归档管理	合同附件归档
47	便民服务	收运数据查看
48	微信公众号推送	产生废弃油脂的单位
49		待开票提醒
50	外部接口	绿容局数据上报接口
二	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	
1	中屏	收运车辆管理
2		收运点位基础信息管理
3		收运点位落图
4		垃圾桶管理

5		压缩站管理
6		小区管理
7		箱体管理
8		物码管理
9		感知设备管理
10		任务单管理
11		任务单分配
12		任务单作业填报与导入
13		湿垃圾收运作业管理
14		干垃圾压缩站收运作业管理
15		干垃圾桶装清运作业管理
16		干垃圾箱装清运作业管理
17	物联感知数据集成应用	收运桶数采集
18		收运点位识别
19		垃圾桶识别
20		收运过程抓拍
21		收运记录数据整合集成
22	小程序端	小区干垃圾驳运预约
23		商业综合体垃圾桶未绑定消息推送
24		点位扫码应用
25	大屏	点位落图
26		车辆轨迹

27		源头数据
28		处置数据
29		作业体征
30		智能发现
31		作业记录
三	硬件设备	
1	智能终端设备（安卓屏、摄像机、汽车行车记录仪、车载智能计桶设备）	分辨率：1080P（1920×1080）；视频编码：主流 H.264/H.265；帧率：25/30fps。
	智能终端设备（安卓屏、摄像机、汽车行车记录仪、车载智能计桶设备）	分辨率：1080P（1920×1080）；镜头：1/2.8"~1/3"CMOS；视频编码：主流 H.264/H.265；25/30 fps；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智能终端设备（安卓屏、摄像机、汽车行车记录仪、车载智能计桶设备）	符合 GB/T 19056-2021 或 GB/T 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符合 GB/T 26773-2011、GB/T 33577-2017 智能系统标准；符合 JT/T 883-2014、JT/T 794-2019、 JT/T 808-2019、JT/T 1076－2016、JT/T 1078－2016 交通部标准；支持最多 8 路音视频信号输入，包括 8 路模拟输入，最高支持 720P 编码，采用 H.264 压缩技术；支持 ADAS 功能：FCW/LDW/PCW/HMW 预警；支持 DSM 功能：疲劳，分神，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离岗，红外阻断墨镜检测及预警；支持 BSD 功能：前后左右四路盲区监测预警；支持 TCSS 功能，举升、密闭、载重检测；支持 WHD 功能，玩手机、双手/单收脱离方向盘、未系安全带；最大可支持 1 块 2.5 英寸硬盘+2 张 SD 卡录像；支持 4G 网络通信，GPS/双模定位；内置防火灾备存储（选配），保障数据完整；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选配），保障数据安全；支持通过 WIFI 连接手机，支持 APP 标定和配置；支持本地 SD 卡升级或通过移动网络实现远程升级；扩展接口丰富，支持手唛、声光报警器等外围设备接入；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智能终端设备（安卓屏、摄像机、汽车行车记录仪、车载智能计桶设备）	电源电压： 9-30V；工作电流：300 毫安；探测距离：1 米以内；防护等级：IP67；控制器盒：控制器集成（GPS/ GPRS4G/5G、CPU 数据处理等模块；控制器尺寸：控制器尺寸：17cm*14cm*6cm （根据车型相应变化）；系统工作温度 ：-20℃至 60℃ ；数据传输方式/接：API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供电方式：车载供电，12 或 25V；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2	湿垃圾品质鉴别设备	设备自带湿垃圾品质识别算法;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3	远距离身份识别设备	识别距离：0～150 米；识别速度：200 公里/小时；识别能力：同时识别 1000 张以上的标签；识别角度：双向（垂直 25° 水平 25°）&全向；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全向；增 益：17dBi 接收 32 级可调、发射 4 级可调；工作频段：250KHz&1MHz&2.45GHz 定制频段+定制抗干扰功能+定制内部控制参数；功耗标准：工作功率为毫瓦级；通信机制：基于 HDLC 时分多址和同步通信机制；抗干扰性：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全性：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封装特性：正面 ABS 工程塑料，背部铝合金腔体；可靠性：防雷防水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接口标准：RS232 RS485 Wiegand26 RJ45 WiFi 等、各种开发用软件接口；扩展 I/O：开关量信号输入与输出各 2 路(可选)；电源标准：DC 7.5～12V500～1000mA；外形尺寸：160×160×80mm；重量：0.6kg；安装方式：定制安装套件/U 型专用金属安装套件；性能指标：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4	RFID 电子标签	识别距离：0～150 米可调；识别速度：200 公里/小时；识别能力：备 200 张/秒的防冲突性能；识别方式：全向识别；固定增益: 0～3 级可按需选定；工作频段 250KHz&1MHz&2.45GHz 定制频段+定制抗干扰功能+定制内部控制参数可复选；通讯速率 ：250Kb/s、1Mb/s、2Mb/s；通信机制 ：基于 HDLC 时分多址和同步通信机制；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 全 性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读写功能 ：176B～1K 存储空间（可选）；防拆功能 ：防拆报警功能（可选）；功耗标准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电池配置 ：军工柱状电池，容量 1650mAh；使用寿命 ：5 年左右，可更换电池；电压检测 ：电压低于预设值时以无线提示(可选)；封装特性 ：ABS 工程塑料，抗高强度跌落与振动；环境特性 ：工作温度－40℃ ～85℃；工作湿度：＜95%；可 靠 性 ：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外 形 ：方卡型，可按需提供内置双按钮开关；尺寸 ：62×50×22mm；重 量 ：42g；双面胶粘贴或挂扣；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5	车载工控级 SSD 硬盘	存储容量：1T；满足 SATA III 标准，最高支持 6Gbps；颗粒类型：TLC;支持 S・M・A・R・T 智能状态检测；支持 NCQ、TRIM；工作温度：0℃~70℃;性能指标：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6	小区身份卡	
7	压缩站刷卡机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数据通信 4G/5G 无线网络传输
8	干垃圾桶电子标签	
9	湿垃圾桶二维码	
四	公共数据上链费用	含目录梳理、数据标准定义、数据元规范编制等
五	密码应用功能开发费用	含电子签章集成、国密改造、密码服务对接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功能指标要求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整体功能需求包括首页提醒管理、待办任务管理、基本信息管理、申报管理、合同管理、电子签章集成、补充协议管理、账单管理、发票管理、账单支付管理、对账核销、收运管理、退费管理、统计管理、归档管理、便民服务、微信公众号推送及外部接口等内容。

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整体功能需求包括系统中屏端、物联感知数据集成应用、小程序端及大屏端等内容。

7.3.2 性能指标要求

1）支持并发用户数≥50。

2）系统常规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

3）大屏端页面报表统计类响应时间为 5~10s；中屏端页面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3s，以满足日常业务操作与数据维护的效率需求。

7.3.3 信 X 创要求

1）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信 X 创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投标人的软件系统应兼容运行在虚拟化的符合国家信 X 创相关要求的操作系统上。

3）投标人的软件系统应兼容国家信 X 创相关要求的数据库与中间件。

4）应使用 JAVA 语言进行软件的主要开发并使用 B/S 架构。

7.3.4 密测要求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要求，对系统的密码应用进行设计与实现，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等。

7.3.5 建设功能清单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本期建设内容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监管子系统	首页提醒	未支付账单提醒	对已超期未支付的账单进行统计与高亮展示，支持导出为 Excel。
		未签合同商户提醒	基于产生单位信息库、合同签订信息自动比对，展示未签约单位数量，点击进入“未签约商户清单”，支持导出为 Excel。
		收运超量提醒	根据获取的收运数据，与合同约定产生量比对，对超量单位进行预警清单，支持导出为 Excel。
	待办任务管理	待办任务	统一汇聚合同审批、补充协议审批、退费审批、开票申请等所有待办任务，支持多维度检索，任务办理全程留痕。
	基本信息管理	收运地址管理	建立全区标准化收运地址库（一址一码、可关联），支持地址生命周期管理（停用时自动检查关联合同/任务单），支持与产生单位多对一关联。
		产生单位管理	升级单位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含多收运地址、行业分类、营业状态、历史合同）；对接“随申办—开店一件事”平台自动预填；单位运行状态联动管控（停业时自动校验合同与账单）；单位账户余额实时展示。
		征费标准管理	征费标准灵活配置（按垃圾类型、计量方式、收费类型）；标

			准版本管理、生效时间设置、历史追溯。
	申报管理	随申办端自主申报	产生单位通过随申办在线填报申报信息，数据自动同步至收费系统；审核通过后可一键发起合同审批；支持申报作废管理。
		开票信息预填	在申报/合同拟定页面，系统自动识别“甲方名称≠发票抬头”，展开丙方信息录入区域，采集丙方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等，作为三方补充协议数据来源。
		上年度信息查看	申报确认时自动调取该单位上年度各垃圾类型的合同量等历史数据，辅助合理填报。
	合同管理	征费合同分级审批	改为按合同金额分级审批（三级审批：科长→副主任→主任）；金额阈值后台可配置；新版合同模板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合同审批表自动生成；支持移动端审批；新旧审批流程版本隔离；新旧合同（模板）隔离。
		移动办公（管理端）	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审批待办、合同流程审批、填写审核意见、完成审批操作；移动端页面与 PC 端同步适配分级审批流程版本管理。
		合同审批表	按政务标准模板自动生成合同审批表，自动填充合同编号、签约方、合同金额、分级审批意见等，一键下载使用。
		三方协议签订	合同拟定中若开票信息与甲方不一致，自动生成“三方权利义务补充协议”，需甲、丙、环卫中心三方共同签署，与主合同关联归档。
		合同终止管理	线上申请与审批；联动停止作业任务单、自动计算退费、调整账单、发票红冲提醒；状态自动变更与归档。
		合同解除管理	线上申请与审批；联动停止作业任务单、自动计算退费、调整账单、发票红冲提醒；状态自动变更与归档。
		合同（延期）续签	一键续签（自动复制原合同信息）；建立合同版本链（原合同→续签 1→续签 2…）；年终按单位汇总合同总量、收运总量、超量总量，支持下钻至续签明细。
	电子签章集成	电子签章集成	对接上海 CA 等电子签章平台；合同、补充协议、续签文件在线签署；签署状态自动回调，生效后自动触发后续业务；支持混合签署模式。
	补充协议管理	补充协议模板管理	按业务变更类型预设标准模板（权利义务、增量、政策减免等）；模板启用/停用管理；模板修改留痕。
		补充协议列表页面	全区所有补充协议集中展示，支持按街镇、合同号、单位名称、协议类型、审批状态等多维度检索；支持列表导出 Excel；支持详情穿透查看。
		权利义务补充协议	付款方变更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支付义务方、开票信息；生效后自动切换费用结算对象；同步账单与作业任务单。
		增量补充协议	一键发起增量协议（自动带入原合同信息）；灵活填写增量总数；生效后账单自动调整、作业任务单自动同步。
	账单管理	支付期限计算	以开票日期、合同约定信用期等为基准自动计算支付截止日期；支持节假日顺延；展示剩余天数并支持催缴。
		账户余额显示	账单列表行展示该单位的“已付金额/应付金额”及差额；详情页顶部展示总预缴余额、总欠费金额；核销联动实时更新；

			欠费超阈值高亮提示。
		智能查询及导出	多维度检索：合同年份、合同审批状态、结算周期、支付日期范围、支付状态等；支持组合筛选；结果任意字段排序；一键导出 Excel。
	发票管理	开票提醒配置	按不同结算方式独立配置提醒规则；自定义提醒日期（账期结束日/合同缴费日提前 N 天）；配置生效后自动匹配合同与账单数据，自动生成开票待办推送。
		开票待办管理	根据提醒规则自动核算开票日期，到期生成待办任务定向推送至开票人员；待办完整展示合同、商户、账单信息；一键跳转开票页面自动带入数据；未完成持续待办任务提醒。
		开票申请	针对特殊场景（提前开票、补开、合并拆分等）发起手动开票申请；申请→审核→办理→通知闭环管理；开票人员可核对后一键跳转办理或驳回。
		发票数据暂存	开票人员填写发票信息后手动触发暂存；多次修改覆盖，仅保留最新数据；再次进入自动加载上次暂存数据；离开页面防误操作提醒。
		数电票开具	开票信息自动带入；对接税务平台自动开具数电票；开票状态实时同步；电子发票版式文件自动生成、本地归档、查询、预览、打印；支持短信/下载交付。
		发票红冲	支持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多种红冲场景；红字发票与原蓝字发票建立精准关联；红冲后自动更新财务账务与合同账单对账；联动合同废止退款时的原账单作废重算。
		发票管理	全量发票集中展示（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类型、合同编号、商户信息、开票金额、发票状态、红冲状态）；支持多维度检索；点击单条查看完整详情（含蓝红关联、商品行明细、交付记录）；电子发票自动交付（短信/下载）；批量导出 Excel。
	账单支付管理	虚账号管理	银企直连对接银行虚拟账户代收服务体系；虚账号在线开立、绑定、解绑；“一户一账号”资金定向溯源；单账号可关联同单位多份有效合同。
		动账核销	银行动账通知实时接收；账户余额自动充值；按预设规则（金额匹配、账单时间、优先级）自动匹配未核销账单完成精准核销；更新账单支付状态、合同支付进度、单位账户余额；生成完整核销记录。
		批处理对账	夜间静默批处理：全量资金流水与业务系统账单数据全面核对；自动识别漏核销并补核销；生成差异报告；异常记录推送财务人员待办。
	对账核销	对账核销	人工核销调整（对自动核销有误的账单进行调整）；撤销核销（全部或部分撤销）；调整原因强制记录，操作人、时间、前后状态全留痕。
	收运管理	作业任务单管理	合同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临时任务单（默认有效期 45 天）；临时任务单自动派发至作业企业；正式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正式任务单，临时单自动失效；超期未签强制待办提醒；有效期

			后台可配置。
		任务单接口	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向智慧收运系统提供任务单数据查询能力；支持按时间、状态等维度灵活查询；与作业任务单管理、收运量接口联动，形成数据闭环。
		收运量接口	接收智慧收运系统推送的实际收运量数据；自动校验、清洗入库；按日/月/年、按产生单位/合同实时汇总统计；自动比对合同约定量输出偏差分析（超量/减量比例）。
		收运表管理	线下收运数据批量导入并自动归档；按街道、合同维度按月统计实际清运量与合同约定量及差额；年度实际清运总量超合同约定时高亮预警。
	退费管理	退费申报及审批	多场景退费申请（提前关店、经营倒闭、政策减费、开票金额不符等）；规则化自动核算退费金额；生成退费专项账单；多级审批流程全程留痕；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退费办结。
		退费办结	线下退款完成后在系统内确认办结、上传凭证；办结后自动更新合同状态、账单状态、单位账户余额；联动发票红冲流程；操作日志完整记录。
		退费列表	全量退费业务统一列表展示（申请、审批、办结全生命周期信息）；支持多维度组合筛选；退费清单导出 Excel。
	统计管理	合同统计大屏	保留原有的统计功能页面，新增含 11 个核心统计指标可视化展示（征收对象属性统计、合同金额统计、合同订立数、临时任务单统计、合同签订数、正式任务单统计、按期应交款数/款项、按期未交款数/款项、清运量核销完毕数）；支持按年月、街道筛选；支持穿透查询至明细清单。
		汇总统计表	多维度筛选（年度、街道等）；标准化表格展示核心业务指标（合同、收运、收费、开票、退费等）；支持导出 Excel；支持定时生成并推送；后台指标可扩展。
	归档管理	合同附件归档	按合同编号、年份、状态、街道等条件检索合同及附件；批量导出合同附件（单份或全年度）；导出文件按合同类型、签约主体自动分类归整，文件夹编号与合同编号一一匹配。
	便民服务	收运数据查看	依托随申办提供产生单位合同与收运量查询；默认按月汇总展示，支持下钻日明细；对接随申办统一身份认证。
	微信公众号推送	产生废弃油脂的单位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时，自动将该产生单位完整信息（所属街道、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店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推送至对应废管科人员微信。
		待开票提醒	与开票提醒配置、开票待办联动，通过微信通道主动推送待开票提醒至开票人员；支持手动补推。
	外部接口	绿容局数据上报接口	按市绿容局数据归集规范，通过标准化 API 实现产生单位信息、合同信息、账单信息、实际收运量的自动化上报；增量同步与全量补传相结合；接口调用日志与异常告警。
普陀区生活垃圾智慧收运子系统	中屏	收运车辆管理	通过统一承载收运任务管理、基础数据管理、作业数据管理及监管分析等功能，实现收运业务从“任务下发”到“作业完成”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
		收运点位基础信息管理	
		收运点位落图	

		垃圾桶管理	
		压缩站管理	
		小区管理	
		箱体管理	
		物码管理	
		感知设备管理	
		任务单管理	
		任务单分配	
		任务单作业填报与导入	
		湿垃圾收运作业管理	
		干垃圾压缩站收运作业管理	
		干垃圾桶装清运作业管理	
		干垃圾箱装清运作业管理	
	物联感知数据集成应用	收运桶数采集	围绕车辆作业过程智能化管理需求，建设车载设备数据采集与应用模块，实现计桶设备、车辆定位设备、RFID 点位识别设备及作业抓拍设备的数据接入与融合。车辆到达点位时，通过 RFID 识别自动获取点位信息，结合计桶设备记录收运桶数，并通过车载摄像设备采集现场作业图片，同时记录车辆运行轨迹，实现作业过程自动留痕。针对湿垃圾收运，还将对抓拍图片进行智能分析，实现湿垃圾品质识别与混投判定，最终自动生成完整的收运作业记录，提高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和真实性。
		收运点位识别	
		垃圾桶识别	
		收运过程抓拍	
		收运记录数据整合集成	
	小程序端	小区干垃圾驳运预约	提供居民区干垃圾预约、商业综合体垃圾桶绑定及点位扫码应用等移动应用功能。通过预约机制缓解压缩站排队压力，实现收运更加有序；通过扫码完成垃圾桶激活绑定、点位核查及现场登记，提高现场作业效率；同时结合二维码实现业务对象统一数字身份管理，使移动端成为现场数据采集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入口
		商业综合体垃圾桶未绑定消息推送	
		点位扫码应用	
	大屏	点位落图	通过地图可视化、数据分析及智能预警，对收运全过程进行集中展示。系统汇聚车辆、点位、作业、源头及处置等多源数据，形成实时监控、运行分析、智能发现和全过程追溯能力，为管理部门提供统一、高效、直观的智慧监管平台
		车辆轨迹	
		源头数据	
		处置数据	
		作业体征	
		智能发现	

		作业记录	

7.3.6 硬件要求

1、智能终端设备

1）安卓屏

数量：41 套

★分辨率：1080P（1920×1080）。

视频编码：主流 H.264/H.265。

帧率：25/30fps。

2）摄像机

数量：41 套

★分辨率：1080P（1920×1080）。

镜头：1/2.8"~1/3" CMOS。

视频编码：主流 H.264/H.265。

帧率：25/30fps。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3）汽车行车记录仪：

数量：41 套

指标要求：

★符合 GB/T 19056-2021 或 GB/T 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符合 GB/T 26773-2011、GB/T 33577-2017 智能系统标准。

★符合 JT/T 883-2014、JT/T 794-2019、 JT/T 808-2019、JT/T 1076－2016、JT/T 1078－2016 交通部标准。

支持最多 8 路音视频信号输入，包括 8 路模拟输入，最高支持 720P 编码，采用 H.264 压缩技术。

支持 ADAS 功能：FCW/LDW/PCW/HMW 预警。

支持 DSM 功能：疲劳，分神，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离岗，红外阻断墨镜检测及预警。

支持 BSD 功能：前后左右四路盲区监测预警。

支持 TCSS 功能，举升、密闭、载重检测。

支持 WHD 功能，玩手机、双手/单收脱离方向盘、未系安全带。

最大可支持 1 块 2.5 英寸硬盘+2 张 SD 卡录像。

支持 4G 网络通信，GPS/双模定位。

内置防火灾备存储（选配），保障数据完整。

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选配），保障数据安全。

支持通过 WIFI 连接手机，支持 APP 标定和配置。

支持本地 SD 卡升级或通过移动网络实现远程升级。

扩展接口丰富，支持手咳、声光报警器等外围设备接入。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4）车载智能计桶设备：

数量：41 套

指标要求：

电源电压：9-30V

工作电流：300 毫安

探测距离：1 米以内

防护等级：IP67

控制器盒：控制器集成（GPS/ GPRS4G/5G、CPU 数据处理等模块。

控制器尺寸：控制器尺寸：17cm*14cm*6cm（根据车型相应变化）。

系统工作温度 ：-20℃至 60℃
数据传输方式/接：API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
供电方式：车载供电，12 或 25V。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2、湿垃圾品质鉴别设备
数量：20 套
指标要求：
设备自带湿垃圾品质识别算法。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3、远距离身份识别设备
数量：43 套
指标要求：
识别距离 ： 0 ～ 150 米。
识别速度：200 公里/小时。
识别能力：同时识别 1000 张以上的标签。
识别角度 ： 双向（垂直 25° 水平 25°）&全向。
极化方式 ： 垂直极化&全向。
增 益 ： 17dBi 接收 32 级可调、发射 4 级可调。
工作频段 ：250KHz&1MHz&2.45GHz 定制频段+定制抗干扰功能+定制内部控制参数。
功耗标准 ： 工作功率为毫瓦级。
通信机制 ： 基于 HDLC 时分多址和同步通信机制。
抗干扰性 ：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 ：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
封装特性 ： 正面 ABS 工程塑料，背部铝合金腔体。
可 靠 性 ： 防雷防水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接口标准 ： RS232 RS485 Wiegand26 RJ45 WiFi 等、各种开发用软件接口。
扩展 I/O ： 开关量信号输入与输出各 2 路(可选)。
电源标准 ： DC 7.5～12V 500～1000mA。
外形尺寸 ： 160×160×80mm。
重 量 ： 0.6kg。
安装方式 ： 定制安装套件/U 型专用金属安装套件。
性能指标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4、RFID 电子标签
数量：2000 个
指标要求：
识别距离 ：0～ 150 米可调。
识别速度：200 公里/小时。
识别能力 ： 备 200 张/秒的防冲突性能。
识别方式 ：全向识别。
固定增益 ： 0～3 级可按需选定。
工作频段 ：250KHz&1MHz&2.45GHz 定制频段+定制抗干扰功能+定制内部控制参数可复选。

通讯速率 ：250Kb/s、1Mb/s、2Mb/s。
通信机制 ：基于 HDLC 时分多址和同步通信机制。
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
读写功能 ：176B～1K 存储空间（可选）。
防拆功能 ：防拆报警功能（可选）。
功耗标准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
电池配置 ：军工柱状电池，容量 1650mAh。
使用寿命 ：5 年左右，可更换电池。
电压检测 ：电压低于预设值时以无线提示(可选)。
封装特性 ：ABS 工程塑料，抗高强度跌落与振动。
环境特性 ：工作温度－40℃ ～85℃。
工作湿度 ：＜95％。
可 靠 性 ：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外　　形 ：方卡型，可按需提供内置双按钮开关。
尺　　寸 ：62×50×22mm。
重　　量 ：42g。
安装方式 ：双面胶粘贴或挂扣
性能指标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5、车载工控级 SSD 硬盘
数量：43 套
指标要求：
★存储容量：1T；
满足 SATA III 标准，最高支持 6Gbps；
颗粒类型：TLC
支持 S・M・A・R・T 智能状态检测；支持 NCQ、TRIM；
工作温度：0℃~70℃
性能指标：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6、小区身份卡
数量：1330 张
指标要求：适配压缩站刷卡机使用

7、压缩站刷卡机
数量：85 套
指标要求：
具备防尘、防水、防电磁干扰、防震动等测试标准;
数据通信 4G/5G 无线网络传输

8、干垃圾桶电子标签
数量：4000 个
指标要求：识别要求 ：被识别到垃圾桶位置。

9、湿垃圾桶二维码
数量：2000 个
指标要求：具备防尘、防水、粘性强。

7.3.7 接口要求
资料查询：统一的平台，提高处理效率与工作效率，访问时效控制在平均 3 秒以内；
并发数：并发用户数量≥50；
优化已建系统关系及数据交互方式：接口设计应具备灵活性，满足相关业务平台间的数据实现对接。
数据接口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7.3.8 其他要求
系统需满足信 X 创环境部署能力及要求，提供的数据达到要求，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系统通过三测，包括安全测试、软件测试和密码测试，三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有多年开发工作经验	
2	研发	9	具有多年开发经验	
3	硬件工程师	3	具备多年同类信息化项目硬件实施经验	
合计		13		

7.5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8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 验收要求
8.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

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

8.2.4 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无问题之后，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8.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软件运行保证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9. 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软件维护要求

9.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 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 质保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 7 日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应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修复，使系统恢复正常。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普陀区管弄路 61 弄 1 号（具体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具体据中标单位中标文件）

2.4 质保期

项目开发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一年。（具体据中标单位中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初验合格且财务满足拨款条件后(指财政开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终验合格且财务监理审价结束后按照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如财务监理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 80%，中标单位须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金额。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委托的网络安全机构开展漏洞扫描工作，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安全检测，对属于乙方开发交付范围内的漏洞按要求整改；因第三方网安扫描操作造成的系统损害、业务问题，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软件版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硬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其原厂商所有，甲方获得相应使用权。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硬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双方确认，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甲方委托开发的定制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权利保留，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定制化项目成果，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通用技术、工具库及非定制化的通用模块，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方接触或使用对方技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网络安全条例

在合同履约期间，连续自然月内，被上级行业监管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或未按要求时限内完成漏洞修复闭环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标准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违约金。

13．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合同附件

2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中心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 __ __ __ __ __项目的投标。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 __ __ __ __ 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 __ __ __ __ 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 __ __ __ 手机：____ __ __ __ 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 __ __ __ 手机：____ __ __ __ 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

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方、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响应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3				
4				
5				
6				
合计		小写： 大写：		

以上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服务需求书报价，格式自拟。

2、报价中应包含各项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3、最终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4、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附件5-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附件 5-2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若有）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附件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总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附件 6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并提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响应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书》，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计方案及供货方案；

2）拟投入人力资源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4）验收方案；

5）风险应对方案；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7）质量保障措施。

8）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代表（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响应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质量保证方案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2）服务质量承诺书。

响应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交付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3.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其它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全称：_____（盖章）

响应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的技术标得分。**各响应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响应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响应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商务标评审

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2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 10 分。

其他响应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90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6	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6	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 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模块设计方案	6	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项目进度计划	6	评审内容： 1、项目整体工期安排； 2、各阶段工作节点、进度管控措施。 评审标准： 1、工期安排科学合理，阶段节点清晰，进度管控措施到位，得 5~6 分； 2、进度计划合理，节点划分较清晰，管控措施一般，得 3~4 分； 3、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节点划分粗略，管控措施不足，得 1~2 分。
		供货方案	6	评审内容： 1、硬件设备供货计划； 2、运输、到货检验方案、保障说明。 评审标准： 1、供货计划详实，运输、到货检验、保障措施完善，可落地，得 5~6 分； 2、供货计划可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单，得 3~4 分； 3、供货方案基本可行，相关保障内容欠缺，得 1~2 分。
		实施方案	6	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软硬件安装、联调、测试、上线实施流程与项目管理措施； 3、试运行方案。 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完整合理，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接口设计	6	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效，得 5~6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1~2 分。
		拟投人力资源	6	评审内容：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岗位配置； 2、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 评审标准： 1、团队配置齐全，主要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岗位分工清晰，匹配本项目，得 5~6 分； 2、人员配置合理，部分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工较清晰，得 3~4 分； 3、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经验描述简略，得 1~2 分。
		项目验收方案	6	评审内容： 1、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流程； 2、软硬件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资料提交、问题整改机制。 评审标准： 1、验收流程完整清晰，软硬件验收标准明确，整改闭环机制完善，针对性强，得 5~6 分； 2、验收方案合理，软硬件验收内容基本齐全，整改机制描述一般，得 3~4 分； 3、验收方案基本具备，软硬件验收内容简略，整改机制不足，得 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	评审内容： 1、质保期服务内容、质保承诺； 2、售后技术支持、维保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质保承诺完善，售后保障措施全面，服务机制清晰，得 5~6 分； 2、售后保障方案完整，部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得 3~4 分； 3、售后方案基本具备，保障措施内容较少，得 1~2 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评审内容： 1、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流程； 2、软件测试、软硬件联调质量管控措施。 评审标准： 1、质量管控体系完整，软硬件测试检验方案详实，管控措施落地，得 5~6 分； 2、质量方案完整，软硬件质量管控细节一般，得 3~4 分；

				3、质量方案基本具备，软硬件质量管控内容简略，得 1~2 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6	评审内容： 1、系统、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2、权限管理、数据安全、安全风险处置方案。 评审标准： 1、安全防护方案全面，数据安全措施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完整，得 5~6 分； 2、安全方案合理，安全防护内容描述一般，得 3~4 分； 3、安全方案基本具备，安全防护内容简略，得 1~2 分。
		项目培训方案	6	评审内容： 1、面向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 2、培训方式、实操培训安排。 评审标准： 1、分层培训计划完整，实操培训安排详实，得 5~6 分； 2、培训方案合理，培训内容安排较简单，得 3~4 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具备，培训内容安排简略，得 1~2 分。
		项目风险应对方案	6	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风险识别； 2、风险预防、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评审标准： 1、风险识别全面，应急预案完整，处置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5~6 分； 2、风险预案可行，风险识别和处置细节一般，得 3~4 分； 3、风险方案基本具备，风险识别较少，预案内容简略，得 1~2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技术标评分结果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

格；

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